

## RESICHEM 512 UCEN 90 XL 抗高温化学腐蚀涂层 XL

产品为无溶剂环氧酚醛高性能厚浆型涂层，可在高温下为钢铁和混凝土表面提供优异的化学侵蚀及腐蚀防护。产品使用**辊涂或标准真空喷涂机涂装**。涂层固化后可在高达 75°C 下抵御 98%硫酸、36%盐酸等最高浓度化学品腐蚀。

- 无溶剂环氧酚醛涂层
- 使用辊涂或标准真空喷涂机涂装作业
- 浸泡态下抵御 75°C 的 98%硫酸、36%盐酸等介质

### 主要应用

化学品储罐、防泄围堰，烟囱，罐体内衬，工艺容器，化学品槽，管道内涂层等等

### 表面处理

#### 金属表面

1. 表面经喷砂处理至 **ISO 8501/4 Standard SA2.5 (SSPC SP10/ NACE 2)** 表面光洁度标准，并达到至少 75 微米粗糙度。
2. 喷砂处理后，所有表面油污&油脂使用丙酮等适当的清洁剂清洗。
3. 所有清理后的表面需在氧化及还原反应前进行涂覆。

**注意:** 所有受盐分污染的表面需使用高压水反复冲洗至盐分检测达到施工标准时停止,具体请参照表面处理指南建议。

#### 旧混凝土结构

1. 如混凝土表面受化学介质或其他污染，使用清水高压冲洗。
2. 待干燥后，适当扫砂或刮刺混凝土表面。
3. 清除所有表面灰尘及废渣后涂覆 **Resichem 503 SPEP 干燥混凝土用底胶** (低粘度环氧底胶)。
4. 按 150microns (6mil) 湿膜厚度涂覆 503 SPEP 底胶，在涂覆涂层前空置固化 3 小时 (20°C/ 68°F)。

#### 新建混凝土

1. 新建混凝土结构需至少干燥空置 21 天，清除表面浮渣。
2. 涂覆涂层前检测混凝土表面水份含量(要求低于 8% 水份含量)。
3. 适当刮刺表面以产生粘接的粗糙度。
4. 清除所有表面灰尘及废渣后涂覆 **Resichem 503 SPEP 干燥混凝土用底胶** (低粘度环氧底胶)。
5. 按 150microns (6mil) 湿膜厚度涂覆 503 SPEP 底胶，在涂覆涂层前空置固化 3 小时 (20°C/ 68°F)。

### 使用前事项

在混合产品前，确保达到以下条件:

1. 基料部分温度至少达到 25°C (77°F)。
2. 环境温度及基材温度至少达到 10°C (50°F)。
3. 环境温度需至少高于露点温度 3°C (6°F) 以上。

### 施工细节

#### 刷涂或辊涂施工

1. 将混合后的产品转移至涂料罐后涂料托盘中（可最大化利用产品的操作时限）。
2. 使用宽度为 50mm (2") 的合成刷子对所有角落、接口及边缘等难涂区域进行初始刷涂处理。初始涂覆需涂覆宽度至少为 100 微米，湿润膜厚达到 500 微米。
3. 根据化学品介质及浓度决定 500microns 或 1000microns 膜厚，单层涂覆膜厚最高为 500microns。
4. 如涂覆 1000microns，待第 1 层充分固化后，20°C (68°F) 下约 8 小时后，开始涂覆第 2 层湿膜厚为 500microns (20mil) 涂层。

### 施工细节 (延续)

#### 喷涂涂装

1. 喷涂涂装由泵比为 60:1 的真空喷涂机进行，喷管需加装伴热水管。
2. 喷管的温度应保温恒定在 25-35°C (77-95°F)。
3. 喷涂压力设置为 3500psi 及 0.5—0.6mm 的喷嘴尺寸。
4. 可能时) 尽量使用短的喷管 (最长 8 米/ 26foot)
5. 喷涂 1 层湿膜厚为 500 microns (20mil) 涂层。  
如需双涂层系统，待第 1 层固化后，20°C 下约为 8 小时，涂覆第 2 层湿膜厚度为 500microns 的涂层。

## 固化时间

在 20°C (68°F)下，涂覆的涂层在进行以下作业前，应按下述时间放置固化。时间随温度成正比：

|          |       |
|----------|-------|
| 操作时限     | 45 分钟 |
| 最短再次涂覆时长 | 8 小时  |
| 最长再次涂覆时长 | 24 小时 |
| 水/ 海水浸泡  | 4 天   |
| 化学品浸泡    | 7 天   |

## 为达到最佳性能

在常温下 20°C (68°F)初始空置固化 12 小时后，将固化温度加热 60 - 80°C (140-175°F)并加热养护最多 8 小时可提升产品机械性能、耐热性及耐化学性能。

## 包装尺寸

产品有以下包装 –

4 升 (1.05 US gallon),                      16 升 (4.2 US Gallons).

## 颜色

基料部分– 灰色 或 红色

固化剂部分– 琥珀色

## 再次涂覆时长

最短 – 触干后可再次涂覆。(20°C (68°F)下约为 8 小时。

最长 – 不超过 24 小时。

如超出最长时限，待涂层固化后，对表面进行适当打磨或扫砂处理后涂覆。

## 储存时限

常温干燥未开封条件下 (15-30°C/ 60-86°F)    5 年

## 健康与安全

在使用材料前请参阅材料安全数据表。

### Legal Notice:

The data contained within this Technical Data Sheet is furnished for information only and is believed to be reliable at the time of issue. We cannot assume responsibility for results obtained by others over whose methods we have no control.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customer to determine if the product is suitable for use. Resimac accepts no liability arising out of the use of this information or the product described herein.